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18,545,020

证券代码：002812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36

债券代码：128095
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713%，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77,752,05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,469,800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76,282,250 股）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19,402,7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162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99,142,2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551%。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03,905,5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430%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01 增补翟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8,125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8997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03,485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961%；

1.02 增补向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8,125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8997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03,485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961%；

证券代码：002812
债券代码：128095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136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8,418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698%；反对 126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301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03,779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785%；反对 126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21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何佳欢、孟怡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